

臺南市113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訓練研習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第四項。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 (四)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五、辦理期程：113年7月9日全天及7月10日上午，共計9小時。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七、研習對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2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100人)：

- (一)尚未完成每年9小時在職訓練時數之本市現職特教助理員。
- (二)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助理員，且尚未完成每年9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者。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台南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臺南市113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6:00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查詢。

(三)因錄取有優先順序且名額有限,未獲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參加。

九、研習內容:詳如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加者登列完成9小時研習時數。

(二)參加本研習者,視為同意將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建立於臺南市特教助理員人才資料庫中,作為本市各校(園)進用助理人力之參考。

十一、本次研習工作人員,於暑假辦理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並准予二年內覈實補休。

十二、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十三、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臺南市立崇明民中學特教組長潘素鳳。

聯絡電話:2907261轉848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9(二)	7/10(三)
8:30-9:00	報到	報到
9:00-10:30	認識特殊生常見情緒行為問題與因應原則(一)	基礎輔具認識及擺位與移動技巧(一)
10:30-10:35	休息	休息
10:35-12:05	認識特殊生常見情緒行為問題與因應原則(二)	特殊狀況照護原則(一)
12:05-13:00	午餐	賦歸
13:00-14:30	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一)	
14:30-14:35	休息	
14:35-16:05	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潘素鳳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方雅淑

臺南市立崇明民中學
校長 陳威介